

(上接A10版)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46,444.62	143,019.06	86,566.00	61,889.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4,313.87	138,766.68	64,714.27	61,019.02
营业毛利	66,304.22	44,129.66	19,067.60	11,486.46
净利润	31,026.41	27,773.96	4,522.89	6,261.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321.21	26,800.00	4,612.29	7,129.03
净利润	20,161.19	13,240.02	3,966.76	5,497.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315.21	7,267.69	3,841.18	5,937.54

2018年、2019年,公司主要业务为农牧业务,2020年公司完成对巨星有限股权转让并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并购巨星有限后业务范围拓展到畜牧养殖领域,实现了收入和利润的迅速增长。

2018年、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为61,889.21万元、56,566.90万元,并购巨星有限后,2020年、2021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43,919.06万元和146,444.52万元,增长明显。2018年、2019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5,897.56万元、3,961.18万元,2020年、2021年1-6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2,767.69万元、28,815.21万元,利润增长明显。

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投资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德阳巨星生猪繁育一体化项目	192,078.84	76,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6,000.00	26,000.00
	合计	217,078.84	100,000.00

若除本次发行费用外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置换。

其中德阳巨星生猪繁育一体化项目拟使用前次非公开募集资金投资24,822.81万元,使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76,000.00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9日公告的《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五、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的利润分配相关政策如下: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论证和审议程序应当充分尊重独立董事和经特别股东大会决议的中小股东的意见。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以采取现金分红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标准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等事项,并独立、客观、公正地作出决策,在提交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议上,需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应以征询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预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电话、电子信件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公司在召开审议分红的股东大会上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进行一次审议时,满足如下条件时,公司当年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且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末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具体分红比例依据公司现金流、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规划和投资目标等因素确定。

(一)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

(二)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在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分派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不低于30%的,公司应当在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上对公司详细披露以下事项:

(一)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和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进行现金分红的理由;

(二)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三)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四)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在将本规则第一百七十二条和第一百七十六条所述利润分配政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利润分配政策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分析论证,对是否采取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作出说明。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一并提交网络投票操作指引,推进披露相关A股股东表决便利。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可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并同意如下条件:

(一)公司经营情况良好;

(二)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三)发放的股票股利与股票股利比例符合本章程的规定;

(四)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整体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相适应,并充分考虑对债权人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在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独立董事有权提议公司提供中期现金分红,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两款处理。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在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独立董事有权提议公司提供中期现金分红,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在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独立董事有权提议公司提供中期现金分红,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在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独立董事有权提议公司提供中期现金分红,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在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独立董事有权提议公司提供中期现金分红,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在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独立董事有权提议公司提供中期现金分红,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在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独立董事有权提议公司提供中期现金分红,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在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独立董事有权提议公司提供中期现金分红,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在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独立董事有权提议公司提供中期现金分红,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在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独立董事有权提议公司提供中期现金分红,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在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独立董事有权提议公司提供中期现金分红,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在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独立董事有权提议公司提供中期现金分红,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在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独立董事有权提议公司提供中期现金分红,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在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独立董事有权提议公司提供中期现金分红,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在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独立董事有权提议公司提供中期现金分红,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在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独立董事有权提议公司提供中期现金分红,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在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独立董事有权提议公司提供中期现金分红,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在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独立董事有权提议公司提供中期现金分红,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在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独立董事有权提议公司提供中期现金分红,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在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独立董事有权提议公司提供中期现金分红,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第二百条 公司在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独立董事有权提议公司提供中期现金分红,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六、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投资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德阳巨星生猪繁育一体化项目	192,078.84	76,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6,000.00	26,000.00
	合计	217,078.84	100,000.00

若除本次发行费用外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置换。

其中德阳巨星生猪繁育一体化项目拟使用前次非公开募集资金投资24,822.81万元,使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76,000.00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9日公告的《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六、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投资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德阳巨星生猪繁育一体化项目	192,078.84	76,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6,000.00	26,000.00
	合计	217,078.84	100,000.00

若除本次发行费用外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置换。

其中德阳巨星生猪繁育一体化项目拟使用前次非公开募集资金投资24,822.81万元,使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76,000.00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9日公告的《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其中德阳巨星生猪繁育一体化项目拟使用前次非公开募集资金投资24,822.81万元,使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76,000.00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9日公告的《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其中德阳巨星生猪繁育一体化项目拟使用前次非公开募集资金投资24,822.81万元,使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76,000.00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9日公告的《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其中德阳巨星生猪繁育一体化项目拟使用前次非公开募集资金投资24,822.81万元,使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76,000.00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9日公告的《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其中德阳巨星生猪繁育一体化项目拟使用前次非公开募集资金投资24,822.81万元,使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76,000.00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9日公告的《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其中德阳巨星生猪繁育一体化项目拟使用前次非公开募集资金投资24,822.81万元,使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76,000.00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9日公告的《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其中德阳巨星生猪繁育一体化项目拟使用前次非公开募集资金投资24,822.81万元,使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76,000.00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9日公告的《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其中德阳巨星生猪繁育一体化项目拟使用前次非公开募集资金投资24,822.81万元,使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76,000.00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9日公告的《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其中德阳巨星生猪繁育一体化项目拟使用前次非公开募集资金投资24,822.81万元,使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76,000.00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9日公告的《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其中德阳巨星生猪繁育一体化项目拟使用前次非公开募集资金投资24,822.81万元,使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76,000.00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9日公告的《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其中德阳巨星生猪繁育一体化项目拟使用前次非公开募集资金投资24,822.81万元,使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76,000.00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9日公告的《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其中德阳巨星生猪繁育一体化项目拟使用前次非公开募集资金投资24,822.81万元,使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76,000.00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9日公告的《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其中德阳巨星生猪繁育一体化项目拟使用前次非公开募集资金投资24,822.81万元,使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76,000.00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9日公告的《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其中德阳巨星生猪繁育一体化项目拟使用前次非公开募集资金投资24,822.81万元,使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76,000.00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9日公告的《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利率的确定方式: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发改委、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方式,到期时还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期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2)付息日期

付息日期指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3)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4)付息日

付息日为每年的付息日以及该年度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非交易日或该日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5)付息债权登记日

付息债权登记日指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该付息日之前的两个交易日内发布支付当年利息的公告。

(6)付息公告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后以现金方式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利息,当期应付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11.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9.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有因股权激励计划引发的股票交易,则剔除该交易)的90%,且不低于最近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本次发行完成后,当公司发生派息、转股、增发新股(不包括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新股)、配股以及派息现金分红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修正,具体调整公式如下:

除权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现金红利-派息)/1+派息/每股派息

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派息

派息=每股派息

转股价格=修正前的转股价格/1+派息/每股派息

派息=每股派息

派息=每股派息

派息=每股派息

派息=每股派息

派息=每股派息

派息=每股派息

派息=每股派息

派息=每股派息

派息=每股派息

派息=每股派息

派息=每股派息

派息=每股派息

派息=每股派息

派息=每股派息

派息=每股派息

派息=每股派息

派息=每股派息

派息=每股派息

派息=每股派息

派息=每股派息

派息=每股派息

派息=每股派息

派息=每股派息

派息=每股派息

派息=每股派息

派息=每股派息

派息=每股派息

派息=每股派息

派息=每股派息

派息=每股派息

派息=每股派息

派息=每股派息

派息=每股派息

派息=每股派息

派息=每股派息

派息=每股派息

派息=每股派息

派息=每股派息

派息=每股派息

派息=每股派息

派息=每股派息

派息=每股派息

派息=每股派息

派息=每股派息

派息=每股派息

派息=每股派息

派息=每股派息

派息=每股派息

派息=每股派息

派息=每股派息

派息=每股派息

派息=每股派息

派息=每股派息

派息=每股派息

派息=每股派息

派息=每股派息

派息=每股派息

派息=每股派息

派息=每股派息

派息=每股派息

派息=每股派息

派息=每股派息

派息=每股派息

派息=每股派息

派息=每股派息

派息=每股派息

派息=每股派息

派息=每股派息

派息=每股派息

派息=每股派息

派息=每股派息

派息=每股派息

派息=每股派息

派息=每股派息

派息=每股派息

派息=每股派息

派息=每股派息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控股股东优先配售,公司控股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同阶段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或者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董事会议决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在发行前报国家发改委、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发行人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处理: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调整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4)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决定或授权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

①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利息;

②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债务,且未能清偿到期债务5000万元以上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违约的;

③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总资产或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且未能清偿到期债务5000万元以上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违约的;

④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总资产或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接管或者破产清算、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⑤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价格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⑦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⑧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发行人提出重组或债务重组方案的;

(6)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或授权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提请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授权受托管理人签署与其签订受托管理协议。

投资人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同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18.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投资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德阳巨星生猪繁育一体化项目	192,078.84	76,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6,000.00	26,000.00
	合计	217,078.84	100,000.00

若除本次发行费用外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置换。

其中德阳巨星生猪繁育一体化项目拟使用前次非公开募集资金投资24,822.81万元,使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76,000.00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9日公告的《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其中德阳巨星生猪繁育一体化项目拟使用前次非公开募集资金投资24,822.81万元,使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76,000.00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9日公告的《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其中德阳巨星生猪繁育一体化项目拟使用前次非公开募集资金投资24,822.81万元,使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76,000.00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9日公告的《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其中德阳巨星生猪繁育一体化项目拟使用前次非公开募集资金投资24,822.81万元,使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76,000.00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9日公告的《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其中德阳巨星生猪繁育一体化项目拟使用前次非公开募集资金投资24,822.81万元,使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76,000.00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9日公告的《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其中德阳巨星生猪繁育一体化项目拟使用前次非公开募集资金投资24,822.81万元,使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76,000.00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9日公告的《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其中德阳巨星生猪繁育一体化项目拟使用前次非公开募集资金投资24,822.81万元,使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76,000.00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9日公告的《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